

# 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文集

第一集



財政經濟出版社

##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有關我國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重要文件和論文的選集。第一集(截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止)包括指示、文件和人民日報社論,共四十篇。

內容計有:農業社會主義改造的指導理論、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發展方針和發展計劃、手工業生產合作的發展情況和發展方向、糧食油料棉布的統購統銷和棉花的統購,以及供銷和信用合作的服務方針和發展方向。

這書也包含着—部分淺顯而切實的農村宣傳教育資料和領導農村工作的具體措施,是當前農村工作的重要文獻和參考資料。

# 目錄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	(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二〇)
正確地貫徹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人民日報社論)	(四〇)
中共中央向各級黨委發出指示，加強對手工業工作的領導	(四六)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	(五〇)
關於四年來農業生產工作的基本情況和今後方針任務	(六二)
必須大張旗鼓地向農民宣傳過渡時期的總路綫 (人民日報社論)	(八一)
幫農民算三筆賬 (人民日報社論)	(八九)
領導農民走大家富裕的道路 (人民日報社論)	(九六)
鞏固工農聯盟是實現總路綫的保證 (人民日報社論)	(一〇三)
教育區鄉幹部徹底懂得總路綫 (人民日報社論)	(一一〇)
啓發農民自己教育自己 (人民日報社論)	(一二七)

- 對待農民應堅持說服教育的方針（人民日報社論）……………（二五）
- 繼續向農民深入宣傳總路線（人民日報社論）……………（二三）
- 必須繼續深入地對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思想宣傳（人民日報社論）……………（二四〇）
- 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爭取實現今年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計劃（人民日報社論）……………（二四七）
- 互助組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重要基礎（人民日報社論）……………（二五四）
- 要集中力量鞏固現有的九萬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人民日報社論）……………（二六一）
- 貫徹黨在農村工作中的領導方針（人民日報社論）……………（二六八）
- 進一步幫助所有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好生產工作（人民日報社論）……………（二七五）
- 必須重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工作（人民日報社論）……………（二八三）
-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一九〇）
- 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是總路線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人民日報社論）……………（一九四）
- 糧食工作當前的重要任務（人民日報社論）……………（二〇一）
- 增產糧食是農業生產戰綫上的首要任務（人民日報社論）……………（二〇七）
- 既要做好糧食收購工作又要達到農業增產的目的（人民日報社論）……………（二二二）

加強糧食收購中的經濟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	(二九)
加強糧食收購中的政治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	(三二)
糧食統購統銷對農民的好處 (人民日報社論) .....	(三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發動農民增加油料作物生產的指示 .....	(三七)
大力增加油料生產，改進食油供應 (人民日報社論) .....	(四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 .....	(四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 .....	(四四)
實行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 (人民日報社論) .....	(四五)
貫徹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的政策 (人民日報社論) .....	(四五)
保證實現國家的棉花統購計劃 (人民日報社論) .....	(四六)
必須加強黨對農村經濟工作的領導 (人民日報社論) .....	(六五)
供銷合作社必須貫徹為農業生產服務的方針 (人民日報社論) .....	(七三)
積極發展農村信用合作 (人民日報社論) .....	(七九)
積極發展信用合作社 (人民日報社論) .....	(八四)

# 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文集

- 第一集

財政經濟出版社

一九五五年·北京

\* 版權所有 \*

**農業社會主義改造文集 (第一集)**

定價七角九分

編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分類：財政經濟  
55.3, 京型, 146頁, 181千字; 787×1092, 1/32開, 9-1/8印張  
1955年3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編號：0302  
印數(限)1-55,0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零零八號)

## 目 錄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	(七)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	(三〇)
正確地貫徹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人民日報社論)	(四〇)
中共中央向各級黨委發出指示，加強對手工業工作的領導	(四六)
中華全國合作社聯合總社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會議的報告	(五〇)
關於四年來農業生產工作的基本情況和今後方針任務	(六二)
必須大張旗鼓地向農民宣傳過渡時期的總路綫(人民日報社論)	(八一)
幫農民算三筆賬(人民日報社論)	(八九)
領導農民走大家富裕的道路(人民日報社論)	(九六)
鞏固工農聯盟是實現總路綫的保證(人民日報社論)	(一〇三)
教育區鄉幹部徹底懂得總路綫(人民日報社論)	(一一〇)
啓發農民自己教育自己(人民日報社論)	(一二七)



對待農民應堅持說服教育的方針 (人民日報社論) .....	(二五)
繼續向農民深入宣傳總路綫 (人民日報社論) .....	(二三)
必須繼續深入地對農民進行社會主義思想宣傳 (人民日報社論) .....	(二四〇)
積極領導，穩步前進，爭取實現今年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計劃 (人民日報社論) .....	(二四七)
互助組是農業生產合作社的重要基礎 (人民日報社論) .....	(二五四)
要集中力量鞏固現有的九萬多個農業生產合作社 (人民日報社論) .....	(二六一)
貫徹黨在農村工作中的領導方針 (人民日報社論) .....	(二六八)
進一步幫助所有農業生產合作社做好生產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	(二七五)
必須重視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收益分配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	(二八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糧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 .....	(二九〇)
糧食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是總路綫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人民日報社論) .....	(二九四)
糧食工作當前的重要任務 (人民日報社論) .....	(三〇一)
增產糧食是農業生產戰綫上的首要任務 (人民日報社論) .....	(三〇七)
既要做好糧食收購工作又要達到農業增產的目的 (人民日報社論) .....	(三一三)

加強糧食收購中的經濟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	(二九)
加強糧食收購中的政治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	(三二)
糧食統購統銷對農民的好處 (人民日報社論) .....	(三三)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發動農民增加油料作物生產的指示 .....	(三七)
大力增加油料生產，改進食油供應 (人民日報社論) .....	(四〇)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應的命令 .....	(四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實行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 .....	(四四)
實行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 (人民日報社論) .....	(四五)
貫徹棉布統購統銷和棉花統購的政策 (人民日報社論) .....	(四五)
保證實現國家的棉花統購計劃 (人民日報社論) .....	(五六)
必須加強黨對農村經濟工作的領導 (人民日報社論) .....	(六五)
供銷合作社必須貫徹為農業生產服務的方針 (人民日報社論) .....	(七三)
積極發展農村信用合作 (人民日報社論) .....	(七九)
積極發展信用合作社 (人民日報社論) .....	(八四)



##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

（這個決議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以草案形式發給各級黨委試行，至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通過成爲正式決議，並做了部分的修改。）

一、農民在土地改革基礎上所發揚起來的生產積極性，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另一方面是互助合作的積極性。農民的這些生產積極性，是迅速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濟和促進國家工業化的基本因素之一。因此，黨對於農村生產的正確領導，具有極重大的意義。

二、解放後農民對於個體經濟的積極性是不可避免的。黨充分地了解了農民這種小私有者的特點，並指出不能忽視和粗暴地挫折農民這種個體經濟的積極性。在這方面，黨是堅持了鞏固地聯合中農的政策。對於富農經濟，也還是讓它發展的。根據我們國家現在的經濟條件，農民個體經濟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將還是大量存在的。因此，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曾經指出：應該「使各種社會經濟成分在國營經濟領導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的發展」，其中即包括了「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個體經濟」。除此之外，共同

綱領還有以下的規定：「凡已實行土地改革的地區，必須保護農民已得土地的所有權。」

三、但是，黨中央從來認爲要克服很多農民在分散經營中所發生的困難，要使廣大貧困的農民能够迅速地增加生產而走上豐衣足食的道路，要使國家得到比現在多得多的商品糧食及其他工業原料，同時也就提高農民的購買力，使國家的工業品得到廣大的銷場，就必須提倡「組織起來」，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發展農民互助合作的積極性。這種互助合作在現在是建立在個體經濟基礎上（農民私有財產的基礎上）的集體勞動，其發展前途就是農業集體化或社會主義化。長時期以來的事實，證明黨中央這個方針是完全正確的。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根據人民解放區長期的經驗和黨中央的方針，曾經作出了正確的規定：「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爲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顯然，黨中央的和共同綱領上的這個方針在實際上教育着廣大農民，使他們逐步地懂得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比起單純的孤立的個體經濟有極大的優越性，啓發他們由個體經濟逐步地過渡到集體經濟的道路。

四、各地農民在農業生產上的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是隨着各地農村經濟的發展與生產的要求，而有各種不同的歷史和複雜的形式，但是大體上有三種主要的形式。第一種形式是簡單的勞動互助，這是最初級的，主要是臨時性的，季節性的。這種形式在老解放區從開始到

現在都是最大量的，在新解放區也是適合於農民固有的互助習慣，便於大量發展的。但這種形式一般地都是小型的；除了個別情況的需要以外，一般地也只能是以小型的爲適宜。第二種形式是常年的互助組，這是比第一種形式較高的形式。它們中有一部分開始實行農業和副業的互助相結合；有某些簡單的生產計劃，隨後逐步地把勞動互助和提高技術相結合，有某些技術的分工；有的互助組並逐步地設置了一部分公有農具和牲畜，積累了小量的公有財產。這類形式在各地還佔少數；但在簡單的勞動互助運動已有基礎的地區，即廣大農民已經由組織起來克服困難、而在生產上已有某些發展和在生活中已獲得某些改善的地區，這種互助的形式爲許多農民所要求，因而逐年在增加中。以上兩種形式的互助組織所包括的農民，在華北已發展到佔全體農民的百分之六十，在東北則達到了百分之七十。第三種形式是以土地入股爲特點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因此或稱爲土地合作社。這種形式包括了第二種形式中在有些地方已經存在的若干重要的特點，即如上述的農業與副業的結合，一定程度上的生產計劃性和技術的分工，有些或多或少共同使用的改良農具和公有財產，等等，但帶了比較擴大的形式。因爲有了某些公共的改良農具和新式農具，有了某些分工分業，或興修了水利，或開墾了荒地，就引起了在生產上統一土地使用的要求。這還是在土地私有基礎上的農業生產合作社。用土地入股同樣地是根據自願和互利的原則，並可以根據自願的原則退股。但在生產上，一方面，便於統一計劃土地的經營，因地種植，使地盡其用；另一方面，可以更方便地調

劑勞動力和半勞動力，發揮勞動分工的積極性。這兩方面，也就可能逐漸在若干點上克服小農經濟的弱點。在這第三種形式下經營的土地和副業，除了有的合作社因為並不是羣衆的眞正自願，或經營不合理所以不能成功以外，產量與收入一般地都大大增加。一般地說來，這種以土地入股的合作社通常是在較好的互助運動基礎上發展起來的，是農業生產互助運動在現在的高級形式，目前還只是在若干縣區存在，數量還不很多，但在東北華北兩區也已經有了三百多個，並正在發展中。

上述這三種形式，在各地並不一定都是截然劃分的，也並不一定都是整齊劃一地循序而進的。也有個別在特殊的情形下，當農民組織起來後不久，便實行土地合股的。根據各地不同的條件，羣衆時常同時存在着許多不同的互相交錯的形式，而且各地發展是很不平衡的。一般地說來，互助合作運動是在具體的曲折的道路上前進着的。不問羣衆的條件和經驗如何，企圖用一種抽象的公式去機械地硬套，當然是錯誤的，是會損害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的。

根據運動發展的一般規律和發展農村生產力的必要性，黨在目前對於發展互助合作運動的方針，應該有下列三個方面：

(一)在全國各地，特別在新解放區和互助運動薄弱的地區，有領導地大量地發展互助合作運動的第一種形式，即臨時性的季節性的簡單的勞動互助。如果看輕這種爲目前廣大農民所可能接受的最初級的形式，甚至認爲臨時性和季節性的變工換工不叫互助，只有常年互助

組才叫做互助，而不肯積極地去領導推廣，這是錯誤的。

(二)在有初步互助運動基礎的地區，必須有領導地逐步地推廣第二種形式，即比簡單的勞動互助有更多內容的常年互助組。如果長期地只滿足於臨時性的季節性的互助，而不企圖進一步加以鞏固和加以提高，使農民可能經過常年的互助獲得更多的利益，這也是錯誤的。

(三)在羣衆有比較豐富的互助經驗，而又有比較堅強的領導骨幹的地區，應當有領導地同時又是有重點地發展第三種形式，即土地入股的農業生產合作社。如果不顧羣衆在生產中的需要、互助運動的基礎、領導的骨幹、羣衆的積極性、並有充分的醞釀等項條件，而只是好高騖遠，企圖單純地依靠自上而下的佈置和命令主義的方法去大搞這第三種形式，這是形式主義和輕舉妄動的做法，當然是錯誤的。

黨中央的方針就是根據生產發展的需要與可能的條件而穩步前進的方針。黨在各種不同地區的農村支部，應該在黨中央這種方針的指導下，教育自己的黨員積極地分別參加這些不同的農業互助和合作。

五、關於農業互助合作的問題，總的說來有兩種不同的錯誤的傾向：一種傾向是採取消極的態度對待互助合作運動，看不出這是我黨引導廣大農民羣衆從小生產的個體經濟逐漸走向大規模的使用機器耕種和收割的集體經濟所必經的道路，否認現在業已出現的各種農業生產合作社是走向農業社會主義化的過渡的形式，否認它們帶有社會主義的因素。這是右傾的



錯誤的思想。另一種傾向是採取急躁的態度，不顧農民自願和經濟準備的各種必須的條件，過早地、不適宜地企圖在現在就否定或限制參加合作社的農民的私有財產，或者企圖對於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成員實行絕對平均主義，或者企圖很快地舉辦更高級的社會主義化的集體農莊，認為現在可以一蹴而在農村中完全達到社會主義。這些是「左」傾的錯誤的思想。黨中央批判了上述兩種錯誤的思想傾向，認為農民勞動羣衆的互助組織以及在互助運動基礎上所發展起來的現在各種形式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有很重要的積極意義。中央估計了它們的兩方面的性質，即私有的性質和合作的性質。初級互助組的組員，他們的生產資料是完全私有的，但也帶了共同勞動的性質，這就是社會主義的萌芽。常年互助組則使這種萌芽進一步生長起來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就其建立在私有財產的基礎上，農民有土地私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的私有權，農民得按入股的土地分配一定的收穫量，並得按入股的工具及牲畜取得合理的代價這些條件來說，它保存着私有的性質。就其在農民以土地入股後得以統一使用土地，合理使用工具，共同勞動，實行計工取酬，按勞分紅，並有某些公共的財產這些條件來說，它就比常年互助組具有更多的社會主義的因素。同時，這兩方面的性質也正說明了：現在所稱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雖然是互助運動在現在過渡時期出現的高級形式，但是比起完全的社會主義的集體農莊（即是更高級的農業生產合作社），這還是較低級的形式，因此，它還只是走向社會主義農業的過渡的形式。可是，這種走向社會主義的過渡的形式又正是富有生